

# 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示范区司法局认真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司法行政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不断强化政务载体建设，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有序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年来，我局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按照“五公开”要求及时公开各项信息，在济源市政务公开平台发布司法动态 4 条，公告公示 22 条，政策问答 6 条，并更新了单位概况信息、权力运行目录和重点领域等栏目信息。在济源市政务公开平台上开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栏目，定期更新，在政务公开办指导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另外政务新媒体保持每周更新，政务微信共更新信息 212 条，政务微博更新 32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网民留言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作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健全信息发布和保密审查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加强对信息内容和时限的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性和及时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依托济源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济源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济源司法局官方微博等信息发布平台，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责任追究。同时，对外公布了政务公开监督、投诉和举报电话，并在局办公场所设立了投诉举报箱，认真接待和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并按规定及时反馈，强化了内外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与上年相比有一定提升，但仍存在较大差距。一是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管理制度也有待于完善，信息发布需要进一步规范；三是在更新总量、公开范围、公开方式等基础性工作方面仍需加强。

改进措施：1.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拓展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发展，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回应社会关切。2.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拓宽培训渠道和范围，提高大家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3.及时完善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